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建議。



SINOCHEM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化肥集團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資本重組

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顧問兼本公司保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中化香港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化肥公司已予成立以成為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億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訂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的數目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的數目均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完成後：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繼而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 本公司將成為中國主要的垂直綜合化肥企業，以進口量計算，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72億元及人民幣4.158億元；
- 董事預期，本公司在未來的資源將集中於中國化肥行業及農產品業；及
- 預期董事會成員將透過擬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而有所變動。

上市規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反收購及新上市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關於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其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完成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的權益。此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69%將由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66%，因此，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盡力以合理商業方法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本公司將就有關其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採取的任何行動另行作出公佈，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化肥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中化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與化肥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會持續提供服務及買賣產品，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交易或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進行。投票亦將以表決形式進行，而中化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16%。於完成後，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因此，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化香港擬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中化香港、其聯繫人士及其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是否有資格投票，將有待決定。執行理事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資本重組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資本削減 —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削減0.0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普通股的實繳股本同等金額，以使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資本削減所產生的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ii) 股份合併 —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增加法定股本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3.16億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 (iv)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 註銷撥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餘額，並轉撥註銷現有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及
- (v)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倘於上文(i)至(iv)所述的事項落實後完成收購事項，則註銷另一筆為數131,625,2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的股份溢價的一部分，並轉撥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擬動用撥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的全部餘額以及如上文所述計入該賬戶的全部款項，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內同等金額。就此的其他資料將載於下文「資本重組」一節。

其他事宜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a)購回高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普通股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普通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更改財政年結日** —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自始將擴張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藉此為擴張後集團提供一個與化肥集團財政年結日一致的會計期，以便將化肥集團的業績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列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此項更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禁止新上市申請人更改財政年結日的限制。

一般事項

嘉誠乃中國中化集團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同時將擔任本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一事的保薦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本公佈所述事宜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此外，由於完成須受限於達成下文A段「收購協議」內「條件」分段的多項條件，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特別是執行理事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而新上市申請亦不一定獲得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以便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在聯交所的買賣。

A. 收購協議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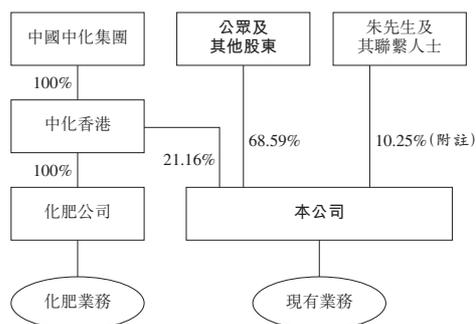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 (作為買方)
2. 中國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香港 (作為賣方)

所涉及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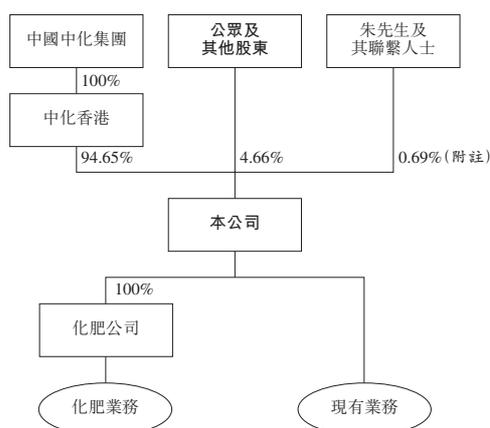
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化肥公司已予成立以成為化肥集團 (為中國主要的垂直綜合化肥集團) 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

下圖說明本公司、化肥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簡化企業及持股架構 (各情況下假設重組已完成)。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指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假設(a)除就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外，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及(b)朱幼麟先生及／或朱何妙馨太太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億港元，乃由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肥集團的財務業績、盈利潛力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佔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約12.87倍。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約人民幣404,100,000元。代價同時佔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2.8倍。基於化肥集團的往績盈利記錄及下文D段「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悉數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訂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的數目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的數目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將與於完成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較：

- (a)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4.7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9%；
- (b) 普通股於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44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
- (c) 普通股於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437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影響）溢價約4,248%；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12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影響）溢價約700%。

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較：

- (a)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78.9%；

- (b) 普通股於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45港元折讓約77.5%；
- (c) 普通股於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44港元折讓約77.5%；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02港元溢價約4,248%；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溢價約700%。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普通股在聯交所得以持續上市，而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惟任何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或中化香港可能以書面接納的較長期間)的暫停買賣，以及待聯交所及執行理事批核有關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公佈而產生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
- (b)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d) 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i)收購事項；(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iv)清洗豁免；及(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該等交易價值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容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金額；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於進行配發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代價股份的股票前撤回)；
- (f) 執行理事向中化香港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g) 已獲得由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有關中國機關)或第三者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令狀或豁免書(統稱「該等同意」)。

根據收購協議，中化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豁免遵守上文(a)項的條件，倘各方同意尚未獲得之該等同意對本集團及化肥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可共同豁免遵守上文(g)項的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按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共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上述其他一切條件概不得豁免，而倘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上文(c)項條件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預期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由有關人士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各訂約方據此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亦將終止(惟不影響各訂約方就先前違反的權利)。

於完成後，化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收購事項前後的持股架構

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完成前後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 現有持股量		於資本重組後但收購事項 完成前的持股架構(附註1)		於資本重組及收購 事項後的持股架構(附註1)	
	普通股	%	新股份	%	新股份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8,477,633	21.16	77,847,763	21.16	5,127,847,763	94.65
朱幼麟先生(附註2)	312,876,297	8.50	31,287,630	8.50	31,287,630	0.58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2)	64,304,000	1.75	6,430,400	1.75	6,430,400	0.11
公眾	2,523,840,354	68.59	252,384,035	68.59	252,384,035	4.66
合計	<u>3,679,498,284</u>	<u>100</u>	<u>367,949,828</u>	<u>100</u>	<u>5,417,949,828</u>	<u>100</u>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並無進行資本重組)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的現有持股量		於完成後的 持股架構(附註1)	
	普通股	%	普通股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8,477,633	21.16	51,278,477,633	94.65
朱幼麟先生(附註2)	312,876,297	8.50	312,876,297	0.58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2)	64,304,000	1.75	64,304,000	0.11
公眾	2,523,840,354	68.59	2,523,840,354	4.66
合計	<u>3,679,498,284</u>	<u>100</u>	<u>54,179,498,284</u>	<u>100</u>

附註：

1. 假設(a)除就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直至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及(b)朱幼麟先生及／或朱何妙馨太太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2. 朱幼麟先生乃執行董事，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太太的丈夫。

C. 化肥集團的資料

概覽

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以進口量計算，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為中國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的化肥旗艦公司，按營業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中國中化集團目前為一家全球財富500企業，於全球擁有石油提煉、化學及化肥工業業務。

化肥集團現時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此三個分部合共組成化肥供應鏈內的垂直綜合業務：

中化採購部 — 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多種產品及若干主要原料，分別供中化分銷部銷售及中化生產部生產。

中化生產部 — 生產含高養份的磷肥和複合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化生產部經營七家生產企業，包括三家附屬公司及四家合營企業，生產磷肥及鉀肥。

中化分銷部 — 分銷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產品及由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於國內出售，另小部分銷往海外客戶。該等產品乃透過其本身於中國的廣大營銷網絡並透過獨立分銷商出售。

化肥集團已建立一套中央統籌運作模式，方便將該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綜合起來。在該業務模式下，產品流、信息流和資金流以及資源調配均經由中央管理及協調。該模式乃由具結構的物流網絡及化肥集團的專有管理信息系統所支援及協助實行，從而促使化肥集團可以具效率的方式經營有規模的業務。

主要優勢

化肥集團董事認為化肥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和具規模經濟的業務
- 保證化肥產品供應的雄厚上游實力
- 強勁的下游營銷能力
- 完備的產品組合
- 深受客戶及終端用戶愛戴的品牌認知度
- 資深的管理團隊和有效的管理系統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化肥集團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608.6	7,803.9	11,617.2	10,647.1
純利(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224.2	297.1	523.1	513.6
純利(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後)	180.0	240.4	415.8	404.1
純利率	3.9 %	3.1 %	3.6 %	3.8 %
資產淨值	406.1	764.6	1,181.0	1,889.8

D.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中國化肥業的潛力

中國擁有全球可耕農地約7%及全球人口約22%，當中約71%（約900,000,000人）從事農業（資料來源：China Data Center及聯合國）。中國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化肥供應及消耗國家。

以下載列三類主要化肥的主要生產及消耗國家：

二零零二年主要生產國家及產量（百萬噸位養份）

國家	氮肥		國家	磷肥		國家	鉀肥	
	百萬噸位養份	%		百萬噸位養份	%		百萬噸位養份	%
中國	23.64	27.1	美國	7.97	23.5	加拿大	8.03	31.1
美國	9.44	10.8	中國	7.91	23.3	俄羅斯	4.38	16.9
俄羅斯	6.01	6.9	印度	3.90	11.5	白俄羅斯	3.79	14.7
總產量	39.09	44.8	總產量	19.78	58.3	總產量	16.2	62.7
全球總產量	87.21		全球總產量	33.90		全球總產量	25.85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糧農統計數據

二零零二年主要消耗國家及消耗量(百萬噸位養份)

國家	氮肥		國家	磷肥		國家	鉀肥	
	百萬噸位養份	%		百萬噸位養份	%		百萬噸位養份	%
中國	25.43	30.0	中國	9.92	29.6	美國	4.55	19.5
美國	10.88	12.8	印度	4.00	11.9	中國	4.25	18.3
印度	10.47	12.4	美國	3.87	11.5	巴西	3.06	13.1
總計	46.78	55.2		17.79	53.0		11.86	50.9
全球總消耗	84.76		全球總消耗	33.55		全球總消耗	23.27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糧農統計數據

自九十年代起，中國化肥的總消耗量由一九九四年的33.18百萬噸以年複合增長率約3.22%平穩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44.12百萬噸(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化肥集團董事相信，中國未來對化肥產品的需求將受以下因素所帶動：

- 為滿足中國龐大人口的基本消耗需求而對農產品的需求；
- 畜牧業增長及對穀物飼料的需求增加；
- 城市化導致可耕農地總面積減少及化肥對提高農作物收成的重要性；
- 邁向生產優質經濟作物的農業結構性轉變；及
- 政府的農業發展政策。

董事認為，中國化肥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參與促進中國化肥業的增長。

成為中國主要化肥供應商及最大化肥進口商的獨有良機

在中國為其中一個主要化肥生產及消耗國的同時，化肥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以進口量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具吸引力的良機，使其立即成為中國化肥業的龍頭公司。

即時提高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的方式

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上文C段「化肥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即時的大幅貢獻。此外，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繼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

使本公司成為中國中化集團的上市旗艦公司的架構

於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將最終控制本公司的過半數權益。中國中化集團按營業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並已連續15年名列全球財富500企業，於二零零四年排名第270。中國中化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亦於中國所有工業公司中排名第7。作為中國中化集團唯一一家於香港上市的旗艦公司，本公司將可充分利用中國中化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進行未來發展。

E.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時，本公司的名稱為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易名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F. 中化香港對本公司的意向

上市地位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意向為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以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於完成時，中化香港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增加至94.65%。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69%將由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66%，因此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盡力以合理商業方法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

本公司將就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採取的任何行動另行作出公佈，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b) 公眾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運作，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直至達致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將集中投放資源於中國化肥及農產品業方面。本公司將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鑑公司。化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業務。

中化香港的意向為於完成後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任何有關處理本公司現有資產的計劃將取決於有關評估的結果。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中化香港及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遵守一切必要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

待完成後，中化香港擬於收購守則第7條項下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下為獲提名董事的簡介：

陳國鋼博士，現年四十五歲，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總監兼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持有博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陳博士在出任現職前，曾於中國中化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位。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化集團。

杜克平先生，現年四十四歲，中化化肥總經理及中國中化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外經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居現職前，曾在中國商務部(前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擔任高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化集團。

獲提名董事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處理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中化香港亦持有103股優先股，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優先股可於不遲於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兌換為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而除非先前獲兌換為普通股，否則持有人或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總面值1.03億港元贖回全部(並非部分)優先股。倘於上述各期限前，兌換權或贖回權尚未行使，則有關權利將失效，惟優先股將繼續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以收取股本及固定股息。中化香港已知會本公司，其不擬行使優先股所附的任何換股權，惟有意要求在到期日前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

G.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的賣方中化香港擁有778,477,6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而倘進行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關於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其普通股的新上市申請程序。通函預期於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其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中化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中化香港亦持有103股非上市優先股，佔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完成後，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127,847,763股新股份，或倘資本重組並未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為51,278,477,633股普通股的權益，而上述兩個情況均佔本公司經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此投票權水平不僅使中化香港可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使中化香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進一步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中化香港將須於完成後就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化香港擬向執行理事申請盡快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是否有資格投票，將有待決定。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因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規定作出）。執行理事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I. 與中化香港、中國中化集團的關係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中國中化集團為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進出口企業，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現為中國目前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從事的核心業務包括石油、化肥、塑膠、化學品及境內外貿易，並同時擴展至金融、保險、物流及房地產等業務範圍。於二零零二年，中化集團的總銷售達約187.6億美元，已變現純利約1.01億美元。

緊隨完成後，中化香港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因此於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化香港的母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化肥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中化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與化肥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會持續提供服務及買賣產品，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或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日後另行發出的公佈中及於通函內披露。預期中中國中化集團會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預期中中國中化集團會向本公司承諾，只要：

(i) 中國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及將安排其附屬公司不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中化集團若干從事化肥生產的餘下投資及附屬公司除外)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化肥集團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中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進行。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其他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J. 資本重組

概覽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資本重組，當中包括：

(i) 資本削減；

(ii) 股份合併；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iv)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

(v)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i) 資本削減

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資本削減：

- (a) 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削減每股普通股0.09港元，方式為將每股普通股的實繳股本註銷同等金額，以使每股有關普通股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b) 資本削減所產生的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ii) 股份合併

董事亦建議，待及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10股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316,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iv)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董事進一步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餘額，並轉撥註銷現有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v)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倘於上文(i)至(iv)所述的事項落實後而落實完成，則註銷另一筆為數131,625,2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部分股份溢價，並轉撥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動用進賬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3,679,498,284股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其他普通股，則資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預期約為331,154,845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約為749,182,000港元，有關進賬將導致註銷現有股份溢價項下的相同金額進賬。

倘於落實上文(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而落實完成，則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產生另一項股份溢價45.45億港元。根據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部分有關進一步股份溢價將產生131,625,200港元的進賬。

來自資本削減、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的進賬的所有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或會按董事會指示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餘額約為1,114,686,000港元。該餘額若加上如上所述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的總進賬，預期約為2,326,648,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繳入盈餘賬的所有該等款項以同等金額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2,326,648,000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落實上文(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而落實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累計虧損將於完成後全數抵銷。

倘未能於資本重組後落實完成，則不會進行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而所產生的繳入盈餘賬的結餘預期合共約為2,195,022,845港元。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以同等金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份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當中3,679,498,284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經發行。於落實上文「概覽」一節(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但於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316,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當中367,949,8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103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其他普通股及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尚未兌換或贖回)。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股新股份。除就資本重組及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所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重組的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2,326,64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短期內賺取足夠溢利以抵銷此虧絀，而本公司不宜在仍有虧絀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資本重組，以動用有關削減及註銷所產生的金額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的買賣價將處於國際投資者認為理想的範圍內。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視乎是否落實完成而定)以及轉撥所產生的所有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的所需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普通股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任何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新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Eric Chan先生(電話：2123 0303)向欲買賣持有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K. 其他事宜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高達於授出該項授權當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普通股。

同時亦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當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額外普通股。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自始將擴張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藉此為擴張後集團提供一個與化肥集團財政年結日一致的會計期，以便將化肥集團的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業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此項更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禁止新上市申請人更改財政年結日的限制。

假設上述變動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並且將於更改財政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L. 一般事項

嘉誠乃中國中化集團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同時將擔任本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一事的保薦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及化肥集團的其他詳情連同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鑒於新上市申請涉及的過程需時，故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限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化香港(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的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化香港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一方，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其表示有意就批准該等建議的其他方面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是否有資格投票，將有待決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惟該份新上市申請不一定獲得批准。此外，由於完成須受限於達成上文A段「收購協議」內「條件」分段的多項條件，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特別是執行理事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

M.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以便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在聯交所的買賣。

N.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削減」	指	上文J段「資本重組」中所述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資本重組」	指	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嘉誠」或「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其為中國中化集團於收購事項方面的財務顧問，亦將為本公司於本公司申請新上市方面的保薦人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股東通函。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一份上市文件；就收購守則而言，其則為一份綜合文件
「本公司」	指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收購協議和概述於上文A段「收購協議」中的「條件」分段

「代價股份」	指	就收購事項而將配發和發行予中化香港的新股份(按上文A段「收購協議」中「付款方式」分段所述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張後集團」	指	本公司和本公司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和該等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指	誠如上文J段「資本重組」所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全部進賬
「糧農統計數據」	指	糧農統計數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採用的統計數據
「化肥業務」	指	化肥集團所從事的化肥業務
「化肥公司」	指	China Fertilis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化香港全資擁有
「化肥集團」	指	化肥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和其於中國及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中的權益(於不競爭承諾中所提述各公司的若干權益則除外)，包括中國中化集團於重組前的所有化肥業務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指	誠如上文J段「資本重組」中所述，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最多可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131,625,2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即中化香港、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1.00港元(按上文A段「收購協議」內「付款方式」分段所述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噸位養份」	指	以量度實際養份數量的單位百萬噸位養份。化肥消耗量和生產量乃以重量的實際養份含量百分比來表示
「新股份」	指	資本削減和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國中化集團就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緊隨完成後，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持續交易，有關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普通股」	指	於資本削減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兌換可贖回不帶投票權的優先股
「該等建議」	指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關連交易、資本重組、授出一般授權及更改財政年結日
「削減股份」	指	於資本削減生效後但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重組」	指	當中國中化集團將化肥集團注入化肥公司時重組化肥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和批准該等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誠如上文J段「資本重組」所述，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化 BVI」	指	Sinochem Fertiliser (Overseas)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化肥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其全球化業務主要包括石油、化肥和化學品業務
「中化分銷部」	指	化肥業務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中化化肥」	指	Sinochem Fertiliser Company Limited，前稱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化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
「中化採購部」	指	化肥業務的採購業務
「中化生產部」	指	化肥業務的生產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的註釋1豁免中化香港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貨幣以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乃僅供參考且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曾經、原應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宋玉清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Navin Aggarwal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和陳浩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先生和李家祥博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中化集團和化肥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中化香港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